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告）；
- 2、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二零一九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九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2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依法重新調整分配總額

後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一九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關於申請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進行折合 38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 38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1）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 35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經營性資產或負債敞口、交叉貨幣敞口等。

（2）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8、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為 7 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 7 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2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2）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9、關於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1）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航天歐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航天歐華”）依法簽訂《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20 年本集團向航天歐華銷售產品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8 億元；並認為《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條款系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20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等文件。

特別決議案

10、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1) 同意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①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②在不超過前述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③辦理中期票據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④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中期票據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工作；⑤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⑥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⑦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普通決議案

11、二零二零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11.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2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200 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2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1年6月30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

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1.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4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4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4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1年6月30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2、關於聘任二零二零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12.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12.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12.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零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特別決議案

13、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

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供股（定義見下文）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 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提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提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回購A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

本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僅是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

司會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確定是否進行回購。

該議案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回購 A 股股份授權方案的公告》。

15、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八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p>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解散；</p> <p>……</p>

(2) 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p>	<p>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司再次公告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p>第三十三條 對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本節未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二節的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本節未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二節的規定。</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3)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條 公司法 相關 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4)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議案 11、12 為逐項表決的議案。

議案 10、13、14 及 15 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議案 9 已經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其他議案已經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附注：

1.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于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于會上投票，須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
2.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 H 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于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